**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

**（健康管理专项基金）**

**2024-2025“健康启航，科普奔赴”**

**健康科普系列活动**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承诺函 3

2. 报价书 4

3. 报价一览表 6

4. 报价明细表 7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6. 资格证明文件 9

7. 项目方案 19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20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10. 团队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

##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 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附件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书

**报价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全名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一式＿＿份和其他附件＿＿份。

1. 报价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主要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单位简介、荣誉、信誉证明文件
8. 项目理解与工作思路
9. 工作方法及流程
10.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1. 服务承诺及额外的特色服务
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13. 主要人员简历一览表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16.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17. 保证金缴纳凭证
18. 其他资料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本项目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 即 （大写表述）。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其报价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货商名称：

项目名称：“健康启航，科普奔赴”健康科普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健康启航，科普奔赴”健康科普系列活动  |  |  |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

备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货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

备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单价精确到个位数。

 （2）供货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报价。

 （3）报价明细表总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相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经营范围 |  |
| 纳税人地址电话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资格承诺书；
7.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书面声明；
8.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的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资格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书面声明；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根据本响应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性别：＿＿＿＿年龄：＿＿＿＿＿＿＿

工作部门：＿＿＿＿＿＿＿＿＿职务：＿＿＿＿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单位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声明，如中标，我单位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合同履行。货物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资格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愿意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下：

1. 本单位独立参与本项目招标；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非联合体报价，且中标后不转包。

若采购单位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方案

**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职称 |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提交本函，《声明函》须明确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团队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团队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